

破冰护蕾暖寒冬

——安远县司法局巧解校园纠纷推动法治育人纪事

□罗颖 周洲

曾经爱说爱笑的安远县某初中的初二学生小杰(化名)变得沉默,连每日必去的篮球场也看不见他的身影。近日,这一悄然变化,被细心的同学察觉,并最终引出了一场由学校与县司法局共同参与的“暖心”调解。一场始于校园口角的“堵心”事,就此迎来了转机。

迷雾寻踪:走访洞察少年心事

这场无声的波动,始于一周前的篮球赛。一次抢篮板时的碰撞,几句争强好胜的言语,让小杰和同班同学小浩(化名)之间结下了疙瘩。本以为球场的争执会随时随淡去,不料小浩接连几天在放学路上“堵”住小杰。没有动手,却有说不尽的话语,像一道无形的墙,压得小杰喘不过气。

班主任李老师从学生那里察觉到异样,立即上报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副校长意识到事态不容忽视,迅速联系县司法局,共同研判这起看似“寻常”却暗藏风险的校园纠纷。

“孩子心里的结,若不及时解开,可能影响一生。”司法局的老刘——一位有着二十年调解经验的老党员接报后,并未急着召集双方“说理”,而是悄悄启动了调解预案的第一步:走访。

接下来的几天,他与法治副校长分头

行动,分别与小杰、小浩谈心,倾听他们未曾对人言说的委屈与倔强;同时又走访班主任、科任教师和知情同学,从不同视角拼出事件全貌;还与小浩的父母深入沟通,了解到他们忙于生计,对孩子情绪的变化少有察觉。

通过走访,一幅清晰的图景渐渐浮现:小杰性格内向,此事已对其造成明显心理负担;小浩则脾气较急,讲义气但方式欠妥,其父母因忙于生计,疏于沟通引导。症结逐渐清晰,这不仅是两个孩子之间的矛盾,更折射出青少年情绪管理、人际交往能力缺失以及家庭教育参与不足等问题。

握手言和:调解桌上情法共奏

调解当天,气氛并不紧张,更像是一次真诚的谈心。老刘没有急于评判对错,而是从篮球谈起,慢慢卸下两个孩子的心防。他分享了自己年轻时也曾因一时意气与好友闹僵的经历,说到后来才懂得,有些情绪放一放,也就淡了。

“我当时就是觉得没面子,气不过……”小浩低着头说。

“我……我很害怕,不知道他下次还会不会堵我,都不敢一个人回家了。”小杰声音哽咽。

听到孩子的心里话,小浩的父母面露愧

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老刘趁热打铁,从“情”入手:“孩子们,同学是几年的缘分,将来回想起来,为了一次抢球闹成这样,多可惜。”他讲述的亲身经历,拉近了与孩子们的距离。

随后,老刘引入“理”与“法”。他温和而严肃地向小浩分析了其“堵路”行为可能造成的心理伤害及潜在法律风险,解释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相关原则,使其明白行为的边界。同时,他也引导小杰学会以更积极、沟通的方式面对冲突。

在县司法局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小浩家长诚恳道歉并保证加强管教,两个孩子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承诺今后友好相处。一场风波,就此平息。

护航成长:案结之后更有文章

案结束了,却仅是起点。该局深知,心灵的创口需要时间愈合,成长的道路需要持续护航。

他们以“一案一策”为基础,为小杰和小浩建立了“一月一回访”的长期跟踪档案。老刘像关心自家孩子一样,定期通过电话或见面,默默关注两个孩子的情绪变化和交往情况,确保和解的种子真正生根发芽。

与此同时,法治副校长将这个案经验转化为面向全校的“法治营养”。他与其

他法治副校长纷纷走进课堂,以“法治护航成长”为主题开展讲座,并组织学生在“模拟法庭”上进行角色扮演。孩子们在沉浸式体验中,不仅感受了法律的庄严,更深刻理解了冲突的化解之道。

在此基础上,安远县司法局积极将保护圈从校园延伸至家庭与社会,推动建立“家校社”联动保护机制。该局依托县教育局教育资源网络,推动法治教育与学校课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机结合,既为家长提供依法带娃的专业指引,也帮助学生树立规则意识与法治信仰,着力构建“司法护航、教育联动、家校社共有”的法治育人长效机制。

这套“个案跟踪+精准普法+联动防护”的组合拳,既治“已病”,更防“未病”。它不再局限于就案办案,而是以点带面,织就了一张细密的未成年人保护网,为安远县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起了一道既有温度又有力度的法治屏障。

从一场篮球争执到一次心灵愈合,从两个孩子之间的“堵心”到整个保护体系的“疏通”——安远县司法局用专业、耐心与远见,将一起校园纠纷转化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心理建设的生动实践。

阳光终于再次照进小杰的内心。而他身后,一张更温暖、坚韧的保护网,正为更多少年的成长静静护航。

微信年流水超百万 男子赖账六年被拘

本报讯(刘婷 邹清)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对一名长期隐匿财产、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调查发现,该被执行人微信账户资金流水频繁,年收支达百万元,却始终声称无力偿还债务。

2015年至2016年间,何某以生意周转为由,多次向黄某借款共计48万元,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借款后,何某仅偿还了部分利息。经黄某多次催讨未果,遂于2019年向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何某分期偿还借款本金48万元及相应利息。然而调解书生效后,何某仍未履行义务,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经初步调查,未发现何某名下有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随后对何某予以拘传,并调取其微信账户流水记录。记录显示,何某微信账户存在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2021年至2025年账单总收入达144万余元,支出达154万余元,其中仅2021年收入就高达93万余元,支出达102万余元。何某不仅未依法向法院报告上述财产情况,也未将相关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反而辩称该款项系代付工程款,意图隐瞒财产,导致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鉴于其拒不报告财产、刻意隐匿资金的行为,法院近日依法对何某处以15日司法拘留。

失信曝光 SHIXINBAOGUANG

府院联动破难题 百万欠薪终得偿

本报讯(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曾敏)“感谢法官,工资拿到了!”近日,在上犹县人民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现场,工人代表张某从执行法官手中接过被拖欠已久的工资时,激动地连声道谢。当天,涉及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的系列执行案件圆满执结,133名工人终于领到了共计100余万元的工资及社保金。现场发放工作井然有序,不少工人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2025年9月,上犹县某公司因经营困难,开始长期拖欠工人工资,百余名工人生活陷入困境,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上犹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迅速成立专项小组,依法查封该公司厂房、设备及库存产品。然而,企业已停工停产,负责人表示无力支付,如何将查封财产变现成为棘手难题。

为破解困局,上犹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职能,自2025年10月起,联合县人社局、税务局、工业园管委会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财产处置方案与工人情绪疏导工作。

2025年11月,法院启动对查封财产中部分叉车和木材的评估拍卖程序。叉车顺利拍出,但其生产的木材因属小众产品,两次网络拍卖均流拍。执行法官及时调整思路,借助工业园管委会的资源网络多方寻找意向买家。2026年1月12日,终于联系到潜在购买方。然而,交易价格一度引发企业、工人与买家三方分歧,协商陷入僵局。1月20日,法院再次牵头召开第五次联席会议,提出由买卖双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自行协商作价的方式,有效平衡各方权益。最终,三方达成一致,迅速完成交易。

案款到账后,执行法官加班加点核对133名工人的身份信息与工资金额,制定详细发放方案,确保了款项准确、顺利发放。

工亡认定结果公示

肖峰,男,会昌县西江镇人民政府职工,在信访岗位工作。2025年12月29日下午下班时,西江镇人民政府干部刘学敏根据分管领导安排,将信访材料交给肖峰,让其抓紧时间处理。肖峰将信访材料带回林管站宿舍加班整理。12月30日8时20分许,同住林管站宿舍的人员前往二楼卫生间取热水时,发现卫生间有异常情况,于8时30分许向派出所反映此事。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肖峰俯卧倒在卫生间蹲坑的地上,裤子半褪下,经医生确认,已无生命体征。经法医现场检验,排除他杀,考虑肖峰自身原因(如意外等)死亡。

2026年1月4日,我镇向会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026年1月9日,会昌县人社局受理肖峰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调查,肖峰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如有异议,请实名反映,联系电话:0797-5675769。

会昌县西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赣江经开区一小区业主反诉物业胜诉

日前,赣州经开区乾盛·T1公馆小区部分业主收到一笔特殊退款——小区前物业深圳市花样年国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花样年物业),按法院判决将此前收取的电梯运行费退还至业主账户。这是近年来,物业起诉业主欠费纠纷中,较为罕见的业主通过应诉、反诉获得胜诉的案例。

据介绍,T1公馆小区于2019年1月交房,开发商聘请花样年物业提供前期服务。该物业进场后,即以“电梯运行费”为名向业主收取费用,而这一项目并未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业主反映,花样年物业曾以拒绝为未缴费业主办理装修报备或禁止装修材料及材料进入小区等手段,要求业主交费。多数业主因该费用金额不高、不耗费精力,选择了妥协交费。

2023年8月,T1公馆业委会完成备案,经业主大会表决,该业委会于2024年1月决定提前解聘花样年物业,要求其于同年3月31日前撤场。撤场前,该物业仍要求567户业主补交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的电梯运行费,每户金额从2000余元至4000元不等,业主们纷纷拒交这笔“糊涂账”。

2025年4月,撤场已满一年的花样年物业将部分业主诉至赣州经开区人民法院,索要上述电梯运行费及违约金,小区累计被诉金额近200万元。首批被诉业主决定联合维权,在应诉同时提起了反诉。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业主欠缴2024年1月至3月物业服务费情况属实,但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个人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均无电梯运行费单独收费约定,花样年物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加收该费用,该行为于法无据。法院判决:驳回花样年物业收取电梯运行费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判令其将已收取的费用依法返还。花样年物业不服,上诉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30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年味渐浓,集市喧嚣。近日,南康公安分局禁毒大队紧抓人流聚集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防范麻精药品滥用”主题宣传活动,将禁毒知识融入新春民俗场景,为千家万户筑牢无毒防线,守护群众平安祥和迎新春。

林秀美 周燕红 摄

莫借规范行垄断

□廖安生

近日,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受贿案。被告人曾某原系该县教育局局长。其任内,某公司经理刘某请求承接全县学生饮用水项目。随后,曾某擅自安排教育局下发《关于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的通知》,以“规范统一”为名,强制要求全县各学校必须采用该公司提供的净水设备。

学生安全无小事。教育主管部门加强校园饮用水安全监管本是其职责所在,无可厚非。反观此案,曾某仅凭个人意志与一纸通知,便将全县校园饮用水市场直接指定给特定企业。其中利益关联,不言而喻。在其影响与帮助下,该公司得以在各校迅速铺开。每当推进受阻,刘某便多次请托曾某出面“协调”。项目落地后,部分学校出现水费拖欠,刘某再次请托,提议由教育局违规划

助核算水费,并直接从各校公用经费中划拨支付,同时承诺将水费总额的15%作为“管理费”返还曾某。曾某利用职权安排计财股操作,使该公司坐收便利、攫取暴利,其个人则终因受贿罪身陷囹圄。

此案并非孤例。现实中,诸如一些学校以“安全规范”为由,统一配送午餐,一些单位以“便于管理”为名,指定食堂食材采购点等现象,屡见不鲜。这些行为,往往披着“规范化管理”的外衣,实则行使行政垄断之实,人为排除竞争,扭曲市场配置。其背后,是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过度干预,暴露出公共资源分配决策机制不透明、监督制约乏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制度漏洞。这种行为不仅破坏营商环境,更因其封闭性、排他性而极易滋生利益输送,成为腐败温床,令不少干部就此走上歧途。

因此,对于各类“借规范行垄断”的苗头,有关部门必须高度警惕,坚持抓早抓小,严格施治。一要强化制度刚性。完善严格落实公共采购、服务外包领域的招投标制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采购需求、过程、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从源头上杜绝“个人说了算”。二要健全监督网络。强化审计、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同时引入公众、媒体等社会监督,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决策建立第三方评估与听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三要严明责任追究。对利用行政权力实施市场垄断、谋取私利的行为,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相关决策程序和监管责任,形成有力震慑。

唯有将权力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让阳光照进公共资源分配的每一个环节,才能真正杜绝“文件式腐败”,维护市场公平与法治透明。

FAZHI MANYI 法治漫议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 车牌号为A3QD49小型越野客车(车辆品牌为路虎揽胜运动,车辆型号为SALWA2BU,车辆识别代号为SALWA2BU0KA874440,发动机号为190523Z0127PT306,制造厂名称为英国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索利赫工厂,出厂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保险终止日期至2021年8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仪表盘显示行驶里程13184公里,拍品现存放在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停车场。特别提示:(1)车辆有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及未处理的违法记录,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了解。(2)若车辆发生过改装的,由竞买人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导致无法过户等相关情况一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请竞买前到车辆停放处认真查验车辆现状,拍成成交后,则视为买受人认可车辆现状。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1.826万元,保证金:5万

元,每次加价幅度:0.41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陈)。
2. 赣州市章贡区海关大道28号中祥玖珑湾二期1号楼2103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41号。建筑年份2019年,登记时间2020年,登记建筑面积144.94平方米。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住宅,标的物位于26层建筑物的第21层。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施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5万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 赣州市章贡区海关大道28号中祥玖珑湾二期5号楼11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4000号。建筑年份2019年,登记时间2019年,登

记建筑面积143.41平方米。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住宅,标的物位于31层建筑物的第11层。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施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4万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 赣州市章江新区海关大道2号路福江韵华府1号楼2015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S00364027号。建筑年份为2013年,登记时间为2014年。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67.56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建筑总层为21层,标的房屋位于20层。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施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6.5万元,保证金:9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45万元。咨询电话:

15570065016(叶)。
5.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12号天空之城9号楼107室房产【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0124号,建筑物地上共33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2层,建筑面积为129.08平方米,房屋户型为四室两厅一厨两卫,用途为住宅,建筑年份为2021年,装修情况为毛坯;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8万元,保证金:5.8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6.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12号天空之城10号楼1302室房产【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75号,建筑物地上共33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3层,建筑面积为108.53平方米,房屋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用途为住宅,建筑年

份为2023年,装修情况为毛坯;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3万元,保证金:5.3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